

浙江大学哲学学院文件

浙大哲学发〔2023〕4号

浙江大学哲学学院优秀教职工奖励办法

（试行）

为激励哲学学院教职员工作积极投身学院发展事业，热心参与学院公共发展事务，以立德树人为本，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在工作岗位发挥积极性与能动性，特设立教职工公共服务突出贡献奖与优秀博士后奖。该奖励每年12月评选一次，由哲学学院师德师风与年度考核工作小组组织评选。

（一）哲学学院公共服务突出贡献奖

该奖励每年评选2名，其中专任教师1名，行政管理人员1名，奖励金额每人2万元。

专任教师评选条件:

1. 以立德树人为本，师德师风优良，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承担班主任、德育导师等工作，关心关爱学生，及时发现并解决学生面临的困难；
3. 关心学院公共事务，热心参与学生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工作，积极承担学院招生工作以及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4. 积极为学院发展献计献策，在学科发展、学生就业、校友联络、继续教育等工作中做出贡献。

行政管理人员评选条件:

1. 遵守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业务能力强，工作效率高；
2. 全心全意为师生提供服务，深受师生信赖和好评；
3. 富有团队协作精神，顾全大局，勇于担当，能有效解决问题和化解矛盾；
4.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 哲学学院优秀博士后奖

该奖励每年评选 2 名，评选范围为在站博士后（不含已延期博士后）。奖励金额每人 5000 元。

优秀博士后奖评选条件:

1. 品学兼优，具有良好的师风师德与学术道德；在站期间承担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发表国内国际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中期考核优秀；

2. 积极组织读书会、学术沙龙等活动，营造丰富活跃的学术氛围；

3. 热心学院公共事务，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招生、监考任务以及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以上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选方式为教职工自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评选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发放奖金和荣誉证书。

浙江大学哲学学院

2023 年 9 月 26 日

抄送：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浙江大学哲学学院综合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9月26日印发
